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4〕46号

关于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回收利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沥青混凝土回收利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3-350121-07-01-605640）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榕东村山兜里 12 号，占地面积 45192.62m²，本次扩建依托现有车间，扩建一条沥青混凝土回收利用生产线，年处理 3500 吨沥青铣刨料。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

生活污水。

2、项目沥青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S0_2 \leq 0.0025t/a$ 、 $N0_x \leq 0.01575t/a$ ，已购买的总量指标： $S0_2 \leq 2.052t/a$ 、 $N0_x \leq 3.96t/a$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购买总量控制指标排放要求内，因此，无需另行购买总量。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四、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